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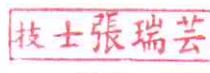




請依序將各版本變更內容填寫於下列表格內以利比對與追溯

生效日期	制/修訂	修改內容摘要	版本	修改者		
102.01.01	制訂	為因應 ISO14001(2004 年版)管理系統建置，新制訂本程序	A			
103.03.07	修訂	103 年 3 月 6 日外稽查核結果，本作業程序書噪音管制之時段定義與噪音管制標準定義不一致，另噪音管制標準業於 102 年 8 月 5 日調整，爰依法規修正作業程序書校區週界噪音標準，並依勞工安全衛生規範調降使用防音防護具之音量。	B			
核准			審查		制訂	



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	文件類別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EM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HMS 文件編號：1380-02-22 版 本：B 版	
	文件名稱：噪音管制作業程序	制訂部門：安環中心	頁次：2/3

1.目的：

為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寧靜之工作及學習環境，提高環境品質，特依相關法令制訂本作業規範。

2.範圍：

凡於本校從事教學、研究、活動、修繕時產生噪音之單位均適用之。

3.定義：

3.1.噪音：指超過法規管制標準之聲音。

4.管理程序：

4.1.噪音管制標準：本校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噪音管制區劃分為第二類。

4.1.1.校區週界噪音標準：

時 段	音量 d B A
日間 (07:00~19:00)	57
晚間 (19:00~22:00)	52
夜間 (22:00~07:00)	42

4.2.噪音檢測：

4.2.1.安環中心於校區以噪音計定期進行檢測，並將檢測結果填寫「環境噪音檢測紀錄表」。

4.2.2.檢測超過標準，則執行噪音管制。

4.2.3.於新建、修繕工程、需購置或使用大型機具設備時，總務處營繕組依「環境考量面鑑別程序書」重新評估環境考量面。

4.3.噪音計使用：

4.3.1.每次使用前先執行電氣校正：

- a) 狀態設定：Level Range :30~120dB
Cal Mode :Internal
頻率權衡:Lc

b) LCD 將顯示 114.0dB。

4.3.2.噪音計量測時：

- a) 狀態設定：時間權衡:Fast
頻率權衡:LA

b) LCD 顯示數字即為人為感受之平均音量。

4.4.噪音管制：

4.4.1.校內使用擴音器之活動應於 22：00 結束。

4.4.2.機械設備所發生之聲音超過九十分貝時，應採取工程控制進行改善。

4.4.3.修繕工程所發生之聲音超過八十五分貝時，應於假日或寒暑假期間日間進行，操作人員應戴用有效之耳塞、耳罩等防音防護具。

5.相關文件：

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	文件類別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EM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HMS 文件編號：1380-02-22 版 本：B 版
	文件名稱：噪音管制作業程序	制訂部門：安環中心 頁次：3/3

無。

6.使用表單：

6.1.環境噪音檢測紀錄表。

環境噪音